

## 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绥德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绥德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绥德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启明特殊群体创业孵化中心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25万元'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启明特殊群体创业孵化中心

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